

#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孝建字〔2024〕7号

##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4年春节、元宵节期间全市住建 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各涉建单位：

现将《2024年春节、元宵节期间全市住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程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年春节、元宵节期间全市住建领域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

为深刻吸取河南南阳“1·19”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做好2024年春节、元宵节期间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吕梁市住建局安委办《关于印发2024年春节、元宵节期间全市住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吕建安办发〔2024〕1号）文件及安排部署会议要求，结合全市住建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上级部门关于安全防范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清醒认识做好春节、元宵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摸清掌握本地区住建领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补齐短板弱项，制定防范措施，强化监督检查，消除监管盲区，严防漏管失控，坚决遏制住建领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2月底。

## 三、检查内容

**（一）施工企业方面。**一是开展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二是排查整治问题隐患：重

大事故隐患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整治措施；开展项目经理、安全员以及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施工人员安全交底“走过场”、项目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严、施工安全“三违”行为等问题排查整治；开展建筑施工防范高坠事故排查整治。三是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隐患排查治理、外包队伍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自救互救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关于建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建筑施工企业和城市市政运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的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对查出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整改台账，及时完成整改。（排查责任单位：安监站）

**（二）建筑施工方面。**一是持续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做好冬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禁抢工期、赶进度等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安全风险未辨识、危险作业不审批、管控措施不落实、人员培训不到位等风险隐患。二是加强工地消防安全整治，特别是要加强对工地食堂、澡堂、



宿舍、办公室等场所排查检查，排查整治私拉乱接、线路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电路过载、明火取暖、保温装饰等各种材料违规堆放以及使用燃烧性能低于 A 级要求的材料搭建的临时建筑、临时建筑消防设施未足额有效配置，逃生通道不畅通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未按规定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漏燃爆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未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电焊或切割作业前未及时清理周边及下方可燃物，无专人全程在场监护；作业现场不配备灭火器材等问题。三是高度重视大风和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采取防冻、防滑措施，严禁雨雪和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作业，及时加固围挡、脚手架、临时建筑，严防被大风吹倒或被雪压塌。四是要做好冬季停工项目隐患排查，特别是要排查施工设备和临时用电线路，防止电气火灾和触电事故，对生活区与施工现场出入口进行封堵上锁，粘贴封条，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现场值守人员对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做好巡查检查。（排查责任单位：安监站）

**（三）城市既有房屋方面。**一是加强物业服务安全排查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应急报修电话，维修人员随叫随到，做好报修、抢修工作。二是加大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巡查检查力度，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对共用

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并保持畅通；对电动（自行）车实行集中停放和充电管理，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配置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三是对楼外立面、外挂构配件等进行防坠巡查和检查，防止坠物伤人。（排查指导责任单位：物业服务中心）

**（四）自建房方面。**一是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精准排查，持续巩固经营性自建房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及“回头看”工作成效，紧盯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乡镇驻地等重点区域，突出学校周边、旅店、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聚焦加改扩建、三层及以上、钢结构三类重点房屋开展复查复检；对不放心的地区、地域，或不托底的房屋，要对照《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开展复核、压紧压实监管人员责任，落实“三员联动”机制；对发现房屋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可能造成坍塌事故的风险隐患，要严格落实管控全覆盖要求，第一时间采取清人停用、封控警示等措施，并抓好整治整改。二是加强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建立整治清单和分类整治台账，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整治措施。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要列入危房改造年度任务或动态保障任务。新建农房要严格落实“一办法一标准”，确保质量安全。（督促指导单位：村镇股）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增强红

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及时安排部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突出施工企业、在建项目、既有房屋、自建房等排查整治重点内容，抓实抓细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级各单位要对照本方案检查内容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认真落实“周调度、台账管理、督导巡查、办结验收”等工作机制，推动排查整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三）强化信息报送。**市住建局安委办（安监站）要加强整治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收集汇总，于每周四向吕梁市住建局安委办报送隐患排查整治情况，2月29前报送工作总结。